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浙0206破申20号

宁波辰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本院收到你方提交的预重整申请,经合议庭审查后认为你方符合预重整的条件,本院予以预重整备案登记。同时,本院在你方、债权人代表推荐的五家机构中,以竞争方式选取、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自本院决定预重整之日起至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之日或本院决定终结预重整程序之日止,为预重整期间,该期间为三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本院可决定延长一个月。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预重整期间,你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 (三) 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 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 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六)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 未经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支付预重整期间的费用以及临时管理人报酬；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预重整程序终结后，本院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如本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你方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将根据你方申请，及时启动破产清算相关程序。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